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9 楼 11 室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葆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4 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 1 名（副董事长聂鹏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聂葆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360.00 万元。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变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相关贸易”。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7,588,496.6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